

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计划时间届满 未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5%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大宗交易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前，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德龙激光”）股东北京沃衍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沃衍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10,026,83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70%。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，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起上市流通。

北京沃衍与江阴沃衍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江阴沃衍”）、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苏州沃洁”）及无锡悦衍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无锡悦衍”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沃衍资本”），为一致行动关系，合计持有公司 12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2.09%。

- 转让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4 年 4 月 12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，北京沃衍因自身资金需求，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，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 800,000 股，即公司总股本的 0.77%。前述转让计划的实施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。

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收到北京沃衍出具的《关于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时间届满未转让公司股份的结果告知函》，截至2024年7月16日，本次转让计划时间区间届满，本次转让计划实施完毕，北京沃衍未转让公司股份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北京沃衍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0,026,837	9.70%	IPO前取得: 10,026,837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北京沃衍	10,026,837	9.70%	受同一主体控制: 沃衍资本是北京沃衍、江阴沃衍、苏州沃洁和无锡悦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
	江阴沃衍	1,583,163	1.53%	
	苏州沃洁	480,000	0.46%	
	无锡悦衍	410,000	0.40%	
	合计	12,500,000	12.09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北京沃衍	0	0%	2024/4/17 ~ 2024/7/16	大宗交易	0-0	0	未完成: 800,000股	10,026,837	9.70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基于北京沃衍的自身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的变化，在本次转让时间区间未实施转让。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未达到 已达到

本次股份转让计划未设置最低转让数量，北京沃衍在本次转让时间区间未实施转让。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8日